

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2.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/或员工持股计划等，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激励管理团队，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及股东利益的实现，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。

3.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合法、合规，回购方案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罗薇

年 月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姚英学

年 月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张黎明

年 月 日